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道路及排水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

一、工程概况及项目特征：

1、工程概况：本次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位于长山公墓。本项目包含道路A及停车场，其中道路A设计速度20km/h，道路全长525.91米，红线宽7.5米，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停车场、排水管网等。

2、主要项目特征：

车行道及停车场 4cmAC-13C+6cmAC-20C 沥青砼+32 厚水泥稳定碎石+20cm 厚 10%灰土。

排水结构：雨水主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 II 级管、接口采用弹性密封胶圈柔性接口，采用固化粉煤灰基础，基础做法详见设计图大样。污水管道采用污水输送专用球墨铸铁管 d300mm，接口采用 T 型胶圈柔性接口，管道基础 20cm 厚固化粉煤灰基础；检查井采用 20S5521，检查井盖座采用 D=700 球墨铸铁防沉降井盖座（重型），雨水连管为 d300mm 球墨铸铁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的道路、停车场、排水及相关附属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招标文件、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委托方相关要求。

四、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五、工程取费：控制价中道路及停车场土石方工程按市政大型土石方工程取费，道路及停车场工程、雨污水管网按市政通用项目道路工程三类取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等文件计算，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镇江市有关规定计算，其余由投

标人自主确定。

六、人工、材料、机械费：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考2026年镇江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镇江工程造价信息》第3期并结合市场行情，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文计算。

七、措施费：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需要可自行调整或补充，并自主报价（详见招标文件）。

八、其他项目费：

①暂列金额：合计40万元，具体详其他项目清单（由招标人支配）。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32.1万元，具体详其他项目清单中（由招标人支配）。

九、其他说明：

1、招标人不提供弃土、取土、预制、堆放场地等位置，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购土的运输距离、土资源费等由各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综合单价包含挖、装、运、卸等全部费用，含运输路线范围内的道路保洁、施工便道、指定弃土位置的平整费，弃土场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弃土场管理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2、本次土方工程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所有材料、土方在任何情况下场内运输，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所指“场内”为招标人可提供的征地范围内，本项目附近1KM内的运输均属场内运输。

3、本项目按镇建价[2020]1号文规定。渣土费暂不计，由中标单位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4、本工程路基灰土按开挖后的原土利用考虑，余方外运。拌灰土所需素土量按1:1综合考虑，即拌1立方灰土需1立方自然方，灰剂量不同时不调整。

5、拌灰土场内短驳控制价按1km考虑，灰土场内运距、翻运次数由投标单位自报，结算时不调整。

6、本工程必须高标准，严要求，必须按镇江市建设局、安监站有关文件设置标准化文明施工围挡，要求满足独立、稳定、全封闭结构，画面整洁（与建设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美观，符合相关政府、城管考核要求，围挡面需做公益宣传图画及标语。综合单价由各投标人自报，结算时不调整；包干使用，结算时不调整；维护范围内的零星围挡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7、本工程给水管等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在雨水管网单位工程中）。由招标人控制使用。

8、本工程在交叉口沥青面层抗车辙剂暂未考虑，实施过程中如需使用，需设计单位确认、建设、监理单位确认计量。

9、本工程建设单位水电已接入施工现场临近范围，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与施工现场距离，自行接入或自备发电机组发电，相关费用在措施费清单内报价。

10、本项目固化粉煤灰固化剂采用专用固化剂，需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和甲方工期要求。

11、排水土方开挖：挖方段按路基处理层底向下开挖、填方段按管顶以上 50cm 反开挖计算工程量，管网土方开挖坡比暂按 1: 0.33 考虑。施工时需结合现场土质情况，编制沟槽土方开挖方案并报监理审核。**结算时需提供批复的沟槽土方开挖方案及沟槽开挖断面验收记录，否则结算时按无坡比调整。**

12、本项目砼采用商品砼，砂浆采用预拌砂浆。

13、危大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审核、专家论证均由中标单位负责组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

14、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15、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状况、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地下管线复杂等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综合报价。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镇江高新区长山公墓（朱方人文园）扩建（一期）项目一标段景观工程包括入口门楼、牌坊、文化景墙、铺装等内容。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施工图中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详见图纸，另需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

2、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2026年3月底前的其它省、市有关计价文件等。

3、人工调差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执行。

4、税金按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文件执行，按一般计税计入。

5、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省建设厅[2018]24号文件附表2执行。

6、环境保护税，执行镇建价[2019]14号文，不计取。

7、控制价中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公告执行。

8、按质论价费，本工程不计取。

9、赶工措施费，本工程不计取。

10、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

按仿古建筑工程三类计算。

11、措施项目费：除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其他根据正常完成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考虑。

1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规定计取。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如下表（%）：

工程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社会保 障费率	公积金 费率	环境保 护税率	税金费 率
	基本费 率	省级标化增加 费率（一星级）	扬尘污染防 治增加费				
仿古建筑工程	2.7	0	0.31	3.3	0.55	0	9

五、材料价格取定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镇江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信息价及市场调研综合考虑。

六、工程做品、做法

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特征说明。

七、其它项目（具体见清单）：

- 1、暂列金额：具体详见其他项目清单。
- 2、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清单。

八、其它需说明事项

- 1、土方工作量按图纸计算，施工时按施工组织按实计量并需做好签证。
- 2、砂浆、混凝土结构除部分零星砂浆和混凝土外，其余均按预拌砂浆、非泵送商品混凝土计算。
- 3、现场如遇石材需大型吊机进行二次搬运，另行签证。
- 4、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完整程度，准确性，不影响中标人按相应规范要求施工；投标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根据企业自身施工方案，结合设计图纸等综合考虑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报价。
- 5、本清单量按设计详图进行计算，竣工结算时，如材料品种、规格与本清单不符时，据实调整（数量增减必须征得甲方和监理同意，否则增加的数量一律不予认可）。
- 6、综合单价由投标方依据市场价、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等因素自主报价，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并结合市场行情等因素综合考虑。
- 7、本项目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前往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现场状况，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及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的必要措施，费用包含在相应投标报价中。